



##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2157660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2. 03. 07

(21) 申请号 201120193890. 4

(22) 申请日 2011. 05. 29

(73) 专利权人 曲一鑫

地址 265701 山东省龙口市东城区东莱街  
154 号机电大厦瑞亚家居楼龙口市瑞  
亚家居装饰设计研究所

(72) 发明人 曲一鑫

(51) Int. Cl.

E06B 1/36(2006. 01)

E06B 1/60(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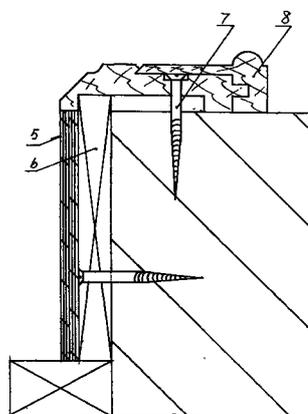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1 页 附图 1 页

### (54) 实用新型名称

室内窗套口连接组件

###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室内窗套口连接组件,它是在板体的内侧连接面上设有第一安装通槽;在所述板体一端的连接端面上设有凸起榫条;在靠近所述凸起榫条的板体外侧表面上连有尖角台阶通槽。在室内窗套口装修施工时,板体内侧连接面通过木螺钉直接与窗套口周边墙体固连,节省了现有技术中原需采用定位基板的连接安装,有效地降低了装修材料成本。将板体上的安装通槽、凸起榫条和尖角台阶通槽,对应地与连于墙体上的定位条、装饰板和连接组件镶嵌连接构成窗套口,实现了施工工序简单,安装连接方便快捷,明显地提高了窗套口装修的工作效率。



1. 一种室内窗套口连接组件,其特征在于:在板体的内侧连接面上设有第一安装通槽(4);在所述板体一端的连接端面上设有凸起榫条(1);在靠近所述凸起榫条的板体外侧表面上连有尖角台阶通槽(2)。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室内窗套口连接组件,其特征在于:在所述板体外侧尖角台阶通槽的底面上连有第二安装通槽(3)。

## 室内窗套口连接组件

[0001] (一) 技术领域: 本实用新型涉及室内窗套口装修用的连接件; 具体涉及一种室内窗套口连接组件。

[0002] (二) 背景技术: 现有技术中室内窗套口装修施工, 通常是先在待安装窗套口的周边墙体上连有定位基板, 再在所述的定位基板上安装连接件。其存在不足: 一是连接件与定位基板的安装, 明显地增加了装修材料成本; 二是施工工序复杂, 安装连接占用工时较多, 降低了窗套口装修的工作效率。

[0003] (三) 发明内容: 针对上述现有技术存在的不足,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室内窗套口连接组件, 旨在室内窗套口装修施工, 达到降低材料成本和提高工作效率的目的。

[0004] 为实现上述目的, 本实用新型室内窗套口连接组件的技术方案是这样实现的, 它是在板体的内侧连接面上设有第一安装通槽; 在所述板体一端的连接端面上设有凸起榫条; 在靠近所述凸起榫条的板体外侧表面上连有尖角台阶通槽。

[0005] 实施上述技术方案时, 本实用新型通常是在所述板体外侧尖角台阶通槽的底面上连有第二安装通槽。

[0006] 本实用新型通过采取上述结构, 在室内窗套口装修施工时, 板体内侧连接面通过木螺钉直接与窗套口周边墙体固连, 节省了现有技术中原需采用定位基板的连接安装, 有效地降低了装修材料成本。将板体上的安装通槽、凸起榫条和尖角台阶通槽, 对应地与连于墙体上的定位条、装饰板和连接组件镶嵌连接构成窗套口, 实现了施工工序简单, 安装连接方便快捷, 明显地提高了窗套口装修的工作效率。

### (四) 附图说明:

[0007] 图 1 为本实用新型一种实施例的主视图;

[0008] 图 2 为本实用新型图 1 在室内窗套口安装连接的局部剖视图。

[0009] (五) 具体实施方式: 图 1、图 2 所示。这种室内窗套口连接组件, 它是在长条形板体的内侧连接面上设有第一安装通槽 4; 在所述板体一端的连接端面上设有凸起榫条 1; 在靠近所述凸起榫条的板体外侧表面上连有尖角台阶通槽 2 (图 1 所示)。根据室内不同窗套口安装连接的要求, 本实用新型可以在所述板体外侧尖角台阶通槽的底面上连有第二安装通槽 3 (图 1 所示)。在室内窗套口装修施工时, 板体内侧连接面通过木螺钉 7 直接与窗套口周边墙体固连, 节省了现有技术中原需采用定位基板的连接安装, 有效地降低了装修材料成本。将板体上的第一安装通槽 4、凸起榫条 1 和尖角台阶通槽 2, 对应地与连于墙体上的定位条 6、装饰板 5 和连接组件 8 镶嵌连接构成窗套口 (图 1、图 2 所示), 实现了施工工序简单, 安装连接方便快捷, 明显地提高了窗套口装修的工作效率。

[0010] 以上所述仅是本实用新型的优选实施方式。应当指出: 对于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来说, 在不脱离本发明原理的前提下, 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其它技术特征, 还可以做出若干种基本相同方式的变型和 / 或改进, 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和产生基本相同的效果, 这些变化应当视为等同特征, 均属于本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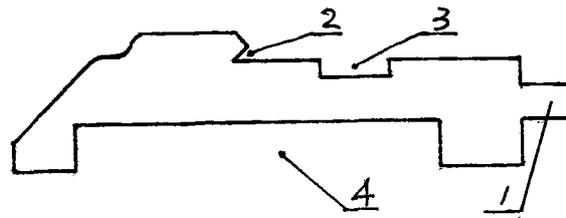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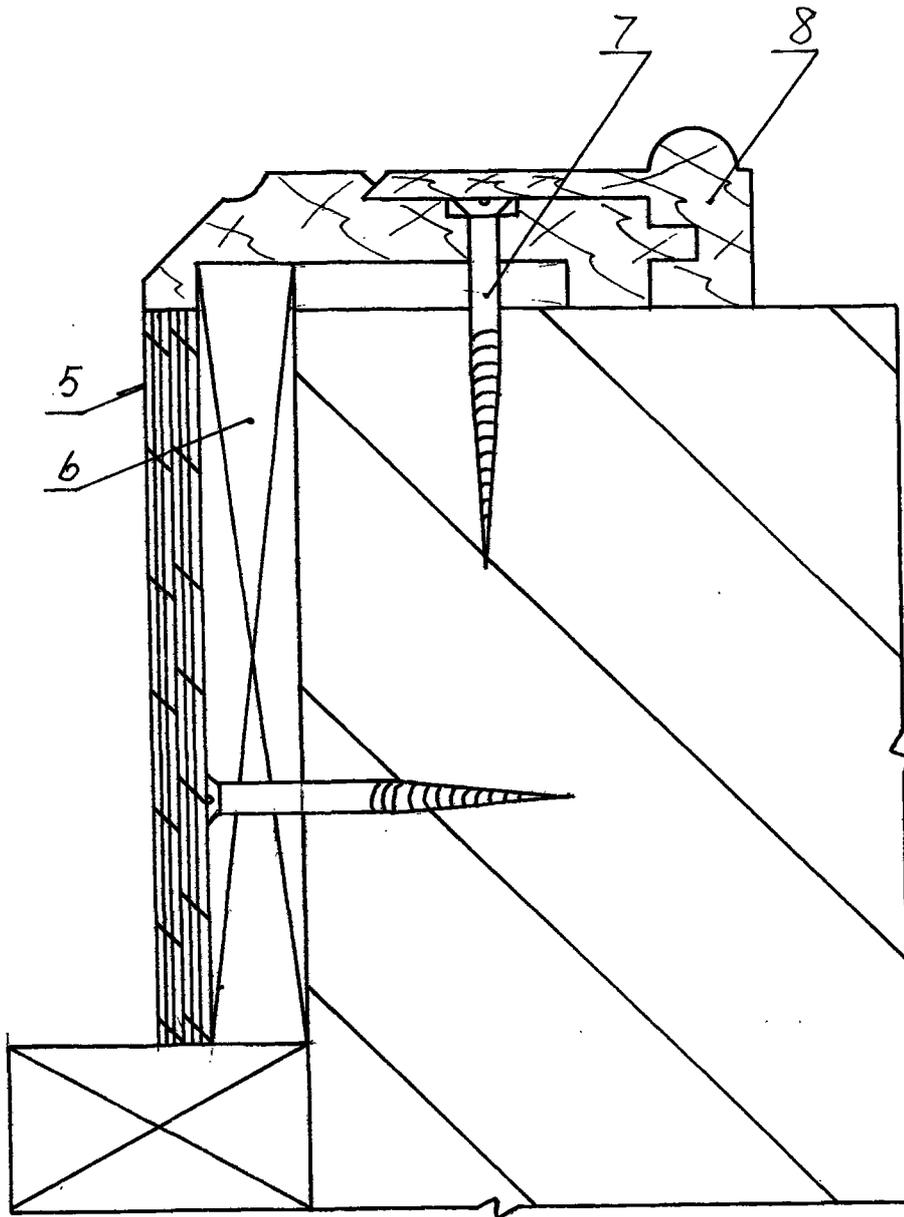


图 2